

中華科技史同好會章程

(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討論通過)

- 一·本會定名為中華科技史同好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以研討科技史,出版會刊,聯絡海內外熱心科技史探討之同好為宗旨。
- 二·本會設會長一人,負責協調辦理全會事務,包括每月例會之安排與主持、會訊之製作與寄發、會友通訊資料之整理、會費之收繳與管理等。另設副會長一人,襄助會長處理本會事務。會長與副會長由會友互選產生,任期均為一年。
- 三·本會會友有出席大會例會、邀稿、繳交會費、推薦會友之權利與義務。
- 四·本會會友每年須繳納會費 1,000 元以利會務推動。
- 五·本會每月舉辦例會,邀請本會或會外同好作專題演講。每年二月與八月份休會。
- 六·凡熱心科技史探討之同好,由本會會友二人推薦,經例會同意後皆得為本會會友。
- 七·出版會刊:
 - 1·本會設編輯委員會,負責會刊出版事宜。編輯委員會召集人由會友互選產生,任期一年。
 - 2·會刊出版每年不超過兩期,由召集人自任主編,或委請一位編輯委員為主編,負責邀稿、編排、印刷等工作。
 - 3·本會會友投稿原則上即期刊登,外稿需經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刊登。外稿如由會友邀約,刊登後由邀約者負責寄送。
 - 4·會刊之文稿分為「學術論文」與「一般論述」兩種,依寫作之格式作區分,而不由內容界定。即具有摘要、前言、結論、注釋等各項論文形式者歸類為學術論文,不具備或不齊備者歸類為一般論述,以利於廓清爭議,方便主編工作。
 - 5·會刊出版費用由撰稿人或邀稿人分擔,每頁暫定為新台幣 200 元(或人民幣 50 元),不足之數由會費支助或由會友及同好捐助。
 - 6·會刊印刷每期以一百冊為原則,每位會友發給一冊,撰稿人發給五冊。會友如有額外需要,須在付印前向當期主編申請加印,並負擔加印費用。
- 八·本會組織章程由大會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